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任期等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本制度。</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任期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本制度。</p>	<p>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16 日施行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同时废止</p>
<p>第四条 除《公司章程》中列出的独立董事担任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四条 除《公司章程》中列出的独立董事担任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p>	<p>根据《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外，还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外，还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同第三条修订原因</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根据《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修订</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p> <p>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根据《独立董事规则》“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修订</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二、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